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3 年度，作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任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宗旨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换届选举，本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届满离任，现将 2023 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 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

王浩，独立董事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3 年 7 月至今，任重庆邮电大学自动化学院任讲师、副教授、教授；2015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，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任深圳佰浩鑫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，任秦川物联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 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，本人具备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出席情况

2023 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，其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 1 次董事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。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，以勤勉负责的态度，充分发挥专业作用。经核查，本人认为 202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事项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。本人对 2023 年第二届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（二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作为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人参加了报告期内任期内的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；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；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；各专门委员会共表决通过了 6 个议案，不存在异议事项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积极与公司内审部进行沟通，审阅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报告，对公司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有效了解。同时积极与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审阅了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，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了整体了解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，参与解答他们关注的公司问题。除此以外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的作用，积极维护公司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管理层人员与董事会保持了良好的沟通，同时，公

司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，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，使本人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有力的支持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 关联交易情况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关注，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二）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对公司的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，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五）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未发生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未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同意提名邵泽华先生、李勇先生、张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任世驰先生、熊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3 年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，在本人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其他文件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在此，谨对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，表示感谢！

特此报告。

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
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 王浩

2024 年 4 月 25 日